

安发改〔2024〕257号

关于转发下达安化县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 投资计划的通知

东坪镇、大福镇、仙溪镇、南金乡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57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安排安化县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100万元，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3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坪镇烟竹社区湾家组、魏家组、大界组、新湾组公路硬化1公里；大福镇苍湘村六组至桃江县鸬鹚渡镇蒋家冲乡

村公路长 572 米，路面宽度 3.5 米，混凝土厚度 20cm；仙溪镇山樟村渔坝山桥至松柏树山公路扩建 80 米，村级主干道维修 2000 米；南金乡卸甲村茶油坪路面修复以及硬化 500 米。

二、项目实施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以工代赈资金投入效益，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所需其他建设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比重不低于 30%。劳务报酬要及时足额发放，原则上通过

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

三、项目监管

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属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等文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附件：1. 安化县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
2. 安化县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安化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1	2024 年东坪镇烟竹社区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公路硬化	烟竹社区湾家组、魏家组、大界组、新湾组公路硬化 1 公里。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总投资	40		20	12.2	20	0
							省财政投资	40	40				
							其他投资	0					
2	2024 年大福镇苍湘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道路	苍湘村六组至桃江县鸬鹚渡镇蒋家冲乡村公路, 共计长 572 米, 路面宽度 3.5 米, 混凝土厚度 20cm。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总投资	20		14	6.4	14	0
							省财政投资	20	20				
							其他投资	0					
3	2024 年仙溪镇山潭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公路扩建、主干道维修	渔坝山桥至松柏树山公路扩建 80 米; 村级主干道维修 2000 米。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总投资	20		10	7.2	10	0
							省财政投资	20	20				
							其他投资	0					
4	2024 年南金乡卸甲村茶油坪路面修复以及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路面修复及硬化	南金乡卸甲村茶油坪路面修复以及硬化 500 米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总投资	20		10	6	8	0
							省财政投资	20	20				
							其他投资	0					

附件2: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		所属专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 年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农村基础设施；保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及劳动技能培训，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0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以工代赈综合赈济模式，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 5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成本	≥ 2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本地务工群众比重	≥ 90%
		生态效益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以内
			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	> 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	> 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农村公益性基础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占比	5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